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 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 致,自2015年8月24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广弘控股(代码:000529)"、"科 大智能(代码: 300222)"、"长电科技(代码: 600584)"、"华东电脑(代 码: 600850)"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 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对易方达创业板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其当日份额 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华谊兄弟(证券代码:300027)"、"千山药机(证 券代码: 300216)"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 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计算所得估值的影响,并按此调整因素进行估 值: 对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 达沪深 300 非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 有的"锦龙股份(证券代码: 000712)"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 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计算所得估值的影响,并 按此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1-8088 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